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35号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1.2万元，用于完成1户1人搬迁，通过改善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条件，有效降低贫困户住房等方面的支出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1.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1.2万元。完成1户1人搬迁，补贴标准，1.2万元/人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1.2万元，易地扶贫搬迁补助1户1人，通过改善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条件，有效降低1户贫困户住房等方面的支出，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100%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95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搬迁标准1.2万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，移民搬迁户收入明显改善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人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，生态环境有效改善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安置房使用年限50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100%。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未及时拨款导致完成及时率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